



GUOJIA HAISHANG LIYI LUN

国家海上利益论

王立东 著

- 海上利益的得失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兴衰与荣辱
- 经略海洋是国家根本利益之所在
- 只有成为海洋强国，才能成为世界强国

 国防大学出版社
Guofang Dxue Chubanshe

国家海上利益论

王立东 著

国防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海上利益论/王立东著 .—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2007.9

ISBN 978 - 7 - 5626 - 1571 - 2

I . 国… II . 王… III . 海上 - 主权 - 研究 - 中国 IV . 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2843 号

国防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红山口甲 3 号)

邮编：100091 电话：(010) 66772856

北京京海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17.5

字数：220 千字 印数：3000 册

定价：27.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国家海上利益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占地球表面积 71% 的海洋，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物质基础，是人类获取和追求海上利益的活动场所。在人类文明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人们对海上利益的认识也不同。

资本主义产生之前的自然经济时代，人们对海上利益的认识主要表现为“兴渔盐之利和通舟楫之便”。由于生产力水平较低、商品生产和交换范围有限等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人类获取海上利益的实践活动一直停留在沿海捕捞和就近航海的初级阶段，对于海上利益的作用与价值的认识也一直是粗浅的。

“地理大发现”之后的资本主义时代，世界各国通过海洋进行海上贸易往来获取国家利益。15 世纪初，西欧资本主义的兴起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适于远海航行的大型帆船和航海定位技术相继出现。从 15 世纪末开始，哥伦布横渡大西洋发现美洲大陆、葡萄牙人达·迦马绕好望角到达印度，至 16 世纪麦哲伦完成环球航行、17 世纪荷兰人塔斯曼到达澳大利亚和新西兰、18 世纪俄国人白令穿越海峡到达北冰洋，前后历经了 3 个世纪，构建了以“地理大发现”为标志的世界大航海时代。这一时代的到来，标志着人们对海上利益的认识实现了第一次质的飞跃。由此，海洋作为连接世界贸易的通道，对人类社会进入资本主义产生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人们获取海上利益也从近海走向远洋。

20 世纪特别是后半叶，海洋成为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战略空间，世界各国追求海上利益的意识越来越强。由于人口密度

不断增大、陆地资源日益匮乏，人们把目光转向了海上，更加关注海洋这一生存空间，许多濒海国家为了获得海上最大利益，他们开始采取在海上兴建人工岛、开发海上资源、控制海上战略通道等方式谋取海上利益。1982年世界海洋大会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濒海国家主权和利益范围做出具体规定，并将地球上唯一尚未开发的公海确立为“人类共同继承的遗产”。《公约》生效以来，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都将管辖海域与经济利益直接挂钩，以海洋产业作为国家经济腾飞的翅膀。由此，人类对海上利益的认识实现了第二次质的飞跃。

展望未来，海上利益的地位和作用日益提高，成为世界各国提高综合国力和争夺战略优势的制高点。20世纪末，世界步入以高技术产业化为特征的知识经济时代，可持续发展成为人类必须解决的重大课题。1992年联合国召开世界环境与发展大会，提出海洋是地球环境和人类生命支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富饶而未充分开发的资源宝库，是可持续发展的财富来源。基于这种认识，追求海上利益是世界各国为提高综合国力和争夺长远战略优势的新目标，把海上利益作为国家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人类海上利益观发展进程中第三次质的飞跃。其重要意义在于，人类对海上利益有了新的认识，不仅依赖海上发展本国的经济，而且从政治、经济和军事等方面，确定了国家海上利益的战略地位。

中国古代早就对国家海上利益有一定的认识。15世纪初，中国伟大的世界航海家郑和就提出：“欲国家富强，不可置海洋于不顾。财富取之于海，危险亦来自海上。”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也曾指出：“昔时地中海问题，大西洋问题，我可付诸不知不问也，惟今后之太平洋问题，则实关于我中华民族之生存，中华国家之命运者也，人云以我为主，我岂能付之不知不问乎？”海权“操之在我则存，操之在人则亡”。我们先人的思想和主张，至今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中华民族的发展史上，辉

煌的时代大多是向海洋拓展的时代，而落后屈辱的时代则与轻视经略海洋乃至丧失海权密切相关。什么时候重视海洋，国家就富足，民族就强大；什么时候忽视海洋，封闭海洋，国家就落后，民族就衰弱。

新中国成立后，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三代领导集体和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集体，从国家的根本利益和战略全局出发，对海上利益高度关注，作过一系列重要指示、决策和论述，形成了鲜明的海上利益观。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从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出发，积极开创中华民族开发利用海洋的伟大战略工程，提出“必须大搞造船工业、大量造船，建立海上‘铁路’，在今后若干年内建设一支强大的海上战斗力量”。“为了保障海道运输的安全，要有计划地逐步地建设一支强大的海军”。把建设强大海军与发展中国海洋事业和保护国家海上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根据新时期经济发展战略需要，多次强调要“进军海洋，造福人民”，“发展海洋事业，振兴国家经济”，把开发近海资源正式作为中国经济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根据中国跨世纪经济发展的战略构想，先后发出“开发海洋”、“开发蓝色国土”、“振兴海业、繁荣经济”、“建设祖国海上长城”等重要指示，并把“维护海洋权益”写入了党的法规性、纲领性文件之中。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的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逐步把中国建设成为海洋强国”的宏伟目标。在论及新世纪新阶段军队历史使命时，胡锦涛特别强调，军队“要为维护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为维护国家利益提供有力的战略支持”。“我国是一个海洋大国，在捍卫国家主权和安全，维护我国海洋权益中海军的地位重要，使命光荣”。要提高维护海洋安全的战略能力，捍卫国家领海和海洋权益，保卫国家日益发展的海洋产业、海上运输和能源资源战略通道的安全。

可以预见，21世纪上半叶随着陆地资源日益匮乏，世界各国各濒海国家争夺海上利益将愈演愈烈。今后海上利益的竞争不仅是经济、政治和军事的竞争，而且也是综合国力和高科技的竞争，谁要想立于不败之地，谁就要做好进军海洋的这篇大文章。面对机遇和挑战并存的国际大环境，我们要从国家利益全局出发思考，深入研究和正确把握国家海上利益问题。

国家海上利益是一个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研究课题，海上利益的得与失，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生存与发展、兴衰与荣辱，尤其是我国是一个海洋大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对不能离开国家海洋事业的发展。开发海洋资源、开展海洋科研、开拓海洋交通、保卫海洋主权和权益、保护海洋环境，促进国家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已成为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因此，必须以很强的忧患意识、责任意识，高度重视和加强海上利益方面的探索和研究。在查阅资料过程中，笔者发现这方面的研究成果甚少，作为专著全面系统的进行研究还是个空白。经过两年多的研究思考与积累，《国家海上利益论》一书即将付梓，虽目前研究还是初步的，内容也不尽完善，旨在起到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以引起大家的共鸣，共同推动国家海洋利益这一国家重大战略问题的深入研究，产生更多更新的研究成果。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专家和学者的热情指导和帮助，国防大学战略教研部王宝付教授、赵子聿博士和海军军事学术研究所左立平研究员先后审读了书稿，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同时也参考吸纳了军内外相关的理论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本人水平有限，成书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和学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7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家海上利益的基本内涵	1
一、国家海上利益的特性	1
二、国家海上利益的相关概念	11
三、国家海上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关系	16
四、国家海上利益拓展	22
第二章 冷战后世界主要国家海上利益的变化	26
一、海上利益的地位更加突出	26
二、海上经济利益备受关注	29
三、各国海上利益相互渗透制衡	32
四、全球化对海上利益的影响	34
第三章 世界主要国家对海上利益的认识	36
一、美国对海上利益的认识	36
二、俄罗斯对海上利益的认识	41
三、英法等国家对海上利益的认识	44
四、印度对海上利益的认识	54
五、日本对海上利益的认识	57
六、东南亚沿海国家对海上利益的认识	64

第四章 中国国家海上利益	83
一、中国古近代对海上利益的认识	83
二、新中国党的几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海上利益观	86
三、21世纪初中国海上利益定位	111
四、中西海上利益观之差异	125
第五章 海上政治利益是国家海上利益的核心利益	137
一、海上政治利益的核心是维护和发展国家利益	137
二、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要始终放在第一位	140
三、提高中国的国际地位和扩大在亚太地区的影响力	151
四、树立建设海洋强国的思想	152
第六章 海上经济利益是国家海上利益的首要利益	156
一、海洋是人类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资源宝库	156
二、困扰中国海上经济利益发展的主要因素	163
三、海上战略通道安全事关国家的发展利益	173
四、树立科学的海上经济利益观	192
第七章 海上安全利益是国家海上利益的重要利益	197
一、海上安全形势分析	198
二、来自海上方向的主要威胁	206
三、海上军事力量是维护国家安全利益的坚强柱石	232
四、维护国家海上安全利益的战略思考	237
第八章 新世纪中国海上利益的获取和维护	247
一、从国家战略的高度认识海上利益	247
二、创造有利的海上安全周边环境	249

三、追求和维护海上方向的最大利益	255
四、提高维护海上利益的战略能力	260
主要参考书目	266
附图一：中国太平洋多金属结核资源矿区	269
附图二：钓鱼岛位置示意图	270
附图三：中国近海资源·固体矿产资源	271
附图四：海洋动物资源	272
附图五：海藻的收获量	273
附图六：海洋植物资源	274
附图七：世界部分国家海运量	275
附图八：马六甲海峡	276

第一章 国家海上利益的基本内涵

对国家海上利益加以界定，是战略筹划的出发点。只有把国家海上利益界定清楚了，才能确定国家需要争取和捍卫的目标，才能认清国家面临的威胁和挑战，也才能在国际斗争中分清自己的战略对手和战略伙伴。对国家海上利益的研究，是近年来人们十分关注的重大课题。

一、国家海上利益的特性

所谓海上利益是指一个主权国家在海上方向赖以生存与发展的客观物质与精神需求的总和。“生存”，简言之就是衣、食、住、行。“发展”，有着丰富的内涵，包括良好的环境，适量的经济增长，社会的全面进步，可以持久利用的自然资源，形成良性循环的生态环境，等等。纵观人类历史，生存与发展的核心是适宜的生存空间，这种空间不仅仅是陆地，而且海洋为人类提供了生存与发展的一切必需物质。一般来说，在物质上，国家需要生存和发展；在精神上，国家需要国际社会的尊重与承认。只要有国家，就存在着国家对海洋生存和发展的需求，也就存在着国家海上利益。那么如何客观而理性地认识国家海上利益呢？

国家海上利益是一个广义概念，具有至上性。所谓利益，通俗地讲就是“好处”。社会上不存在着利益的真空，人类生产努力所争取的一切，都与利益息息相关。利益在社会发展历史中有着特殊重要的作用。早在中国古代，人们就开始注重研究利益问

题了。墨子曾说过：兼相爱，交相利。西汉的司马迁也说过：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18世纪的法国哲学家爱尔维修认为，利益是社会生活中的唯一、普遍起作用的因素，利益是社会生活的基础，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和社会矛盾的根源，一切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都可以从利益那里得到解释。马克思、恩格斯非常重视利益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认为，“追求利益是人类一切社会活动的动因”^①。社会上不存在利益的真空，人的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事实上，认识国家海上利益应把握以下几点：一是利益是客观的，而不是人的主观的“愿望”或“观念”；二是利益是一种客观对象，对应于人类主观需求，是一种与人类主观需求相互统一的客观对象；三是利益不是一种单一的客观对象，而是许多客观对象的总和。海洋拥有丰富的资源和可利用的价值，巨大的经济利益成为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战略空间，成为各国提高综合国力和争夺战略优胜的制高点。随着人类对海上利益认识的深化及海洋观念的增强，世界各国对海上利益越来越关注。目前，国内外学术界对国家海上利益还没有给出一个明确的定义，但是，国家海上利益绝非狭义上的、传统意义上的海上利益，而是国家利益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生存与发展对海洋的需求，具有至上性，也就是说，国家海上利益是处理国家间关于海洋事务的最高准则，一个国家海上方向的利益绝对不容许他人占有、分享和侵害。

国家海上利益又是一个多元概念，具有多样性。国家海上利益不是单一的，而是多元的，对国家海上利益的界定可以有多个角度、多种方法。概括起来主要是两大类：一是按领域划分，如海上政治利益、海上经济利益、海上安全利益、海上文化利益等；二是按层次划分，即按重要性划分，如重大利益与一般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82页。

益、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主要利益与次要利益等。其中，最重要、也是最困难的，是按层次界定。这种界定，实质上就是按国家海上利益的重要程度，对同时存在的各种利益进行位置高低、强度大小、顺序先后、分量轻重的层面区分。这是确定国家战略目标和战略重心，进行战略资源优化配置的基础和前提。如果这方面的划分出现错误，就会出现重大的战略失误。

从国外情况看，在国家利益划分方面有几点值得注意：一是划分国家利益的层次。最重要的是确认第一层次上的利益，即生死攸关的利益。这类利益若属于本国利益，要不惜一切代价加以维护；若属于别国的，要谨慎对待，否则势必发生严重对抗。二是国家利益的层次划分直接与军事实力有关。美国人认为，对生死攸关的利益，将不惜冒全面核战争的危险全力维护；对重大利益，必要时也可使用军事力量，但没必要冒核战争风险；对重要利益，在利弊权衡后可以使用有限的军事力量；而对次要利益，主要采取战争以外的行动。三是各国界定国家利益的方式有差异。不同国家对国家利益有不同的认识，这主要取决于世界各国不同的战略环境、政策取向、国力基础以及历史文化传统。四是不同层次的利益之间存在联系，其界限是概略的、模糊的，因而在利益划分上，很可能会产生不同的认识。

海上利益是国家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划分国家海上利益时，一方面，要与国家利益相适应，另一方面，要根据国家海上利益的内涵和需求的重要程度进行划分，首先界定哪些是国家海上核心利益，然后向外扩展，再界定哪些是海上重大利益、哪些是海上一般利益，即划分为海上核心利益、海上重大利益和海上一般利益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是海上核心利益，也就是生死攸关的利益，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根基和命脉。现阶段，中国海上方向核心利益应包括：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国家发展的经济命脉不受危害。对海上核心利益的界定，应把握这样几点：一是核心利益应包含维系

国家生存的基本要素和基本条件。任何一个国家，不论大小，都有领土、国民、政府和主权这四个基本要素，维护这些要素，就是维护国家生存的基本条件，它们构成了国家的核心利益。二是对海上核心利益的界定应客观反映国家所面临的主要威胁。在当今世界上，西方各大国基本上都不存在直接的生存威胁。而中国不仅发展问题没有完全解决，在生存方面也存在着重大挑战，尤其是海上方向的复杂形势，影响着中国的安全，可以说，海上的威胁大于陆地。国家海上方向是否安全关系国家生死存亡，应作为核心利益来维护。例如，中国在黄海、东海、南海都存在着主权问题和一些海洋权益争端，大多是局部性的，暂时不会从根本上影响中国整体的利益。目前，在领土安全方面涉及国家核心利益的，主要是台湾问题。三是界定海上核心利益时还应注意处理好国家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在分析国家海上利益时，经常有人提出，安全利益和发展利益哪个更重要的问题。古今中外，国之大事，一是发展，二是安全。发展与安全，构成了最基本的国家利益。所以，发展和安全是国家大战略的两个基本内容。在这个大战略中，发展是解决包括安全问题在内的所有问题的基础；发展停滞不前，安全就缺乏物质基础。毫无疑问，发展是国家的大局，安全必须服从发展。但是，发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可靠的安全保障。安全没有保障，发展就无从谈起，就难有作为。实际上，发展和安全，互为条件、互为因果，不存在谁大谁小、谁轻谁重、谁先谁后的问题。不是“大小论”，而是“大局论”；不是“轻重论”，而是“并重论”；不是“先后论”，而是“协调论”。虽然安全和发展两者都重要，都涉及国家的核心利益，但特定时期确实有个战略排序问题。和平时期，在大规模战争打不起来的情况下，对于中国来说，发展经济是最大的政治、是人民的最根本的利益、是党的中心任务。如果发生战争，生存则应该放在第一位。因此，对国家核心利益的各个构成要素，战略上的排序，平时、战时、危机时不完全一样。平时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着

眼点放在发展利益上，以国家的发展利益为目标谋求安全利益。

界定海上核心利益对确定中国战略框架和战略目标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例如，在解决台湾问题时，不能不考虑中国沿海地区经济建设受到影响的问题。但是，如果将它置于国家安全利益的框架内来思考和观察，就可以了解到解决台湾问题对沿海地区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东南沿海地区是中国各种资源最集中的地区，是中国进入世界市场的主要通道和全球化经济的结合部。但是，由于台湾问题的存在，这个地区成为潜在的冲突爆发点，其战略上易受攻击性和脆弱性相当明显。

第二层次是海上重大利益。这类利益对国家来说通常不至于生死攸关，但仍有重要的利害。现阶段，此类利益包括：海外资源的获取和战略通道畅通；海洋、空间、电磁等关键领域的开发利用；等等。重大利益是核心利益的扩展，它与核心利益的区别在于还没有达到关系国家生死存亡的程度。所以，维护海上核心利益，可以使用“不惜一切代价”这样的语言，而对海上重大利益，通常更注重代价与风险、成本与收益的权衡，尽量避免武力手段的运用。

第三层次是海上一般利益。此类利益包括：一般的海上贸易利益、海洋产业利益、侨民利益以及公民权益维护、海洋生态环境改善等。这类海上利益是经常的、大量的存在着的，具有广泛性和普及性，如果得不到重视和满足，同样会给国家安全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海上利益若按领域划分，主要包括：海上政治利益、海上经济利益、海上安全利益、海上科学研究利益等。这些利益构成了国家海上利益的基本核心内容。

海上政治利益，是海上利益中最核心的利益。一个国家在本国海洋区域的海洋权利是海上政治利益的核心。海洋权包括主权、毗连区管制权、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权利与管辖权等。这些权利的核心是划定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区域，这是国家利益中涉及民族生存的重大问题。在维护本国海洋权利方面，最重要的任务是在海洋划界中寸海必争，力争获得比较大的海域。世界上兴起的“蓝色圈地运动”，就是争夺海洋政治利益。世界海洋中有 1.09 亿平方公里的沿海区域将要划归沿海国家管辖，其中大部分国家都要与周边国家划分海上边界。海上划界涉及各濒海国家的根本利益，世界海域划界已经进行了多年，目前只完成了三分之一，预计 21 世纪上半叶有可能基本完成。海域划定之后，开发好和管理好管辖海域，使各项海洋权益不受侵害，是沿海国家的重要任务。

海上经济利益，是国家海上利益的物质基础。海上经济利益包括开发管辖海域的资源，以及公海和国际海底的资源，形成各种海洋产业，发展海洋经济，获得经济收益等方面。海上经济利益与陆地经济利益不同。获得海上经济利益主要靠一个国家的经济和科技实力。沿海国有权开发利用本国管辖海域的资源，获得经济利益。但是，如果沿海国家开发能力低，经济利益就不能得到有效保障。这样，就会造成下列情形：其一，如果沿海国家没有能力捕捞专属经济区生物资源的全部可捕量，要准许其他国家捕捞可捕量的剩余部分。其二，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区域的非生物资源开发，要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缴付费用或实物。其三，公海的捕鱼利益、航行利益、科研利益等，也要依靠实力，经济实力差的国家，实际上很难获得这些利益。其四，国际海底区域的资源勘探开发更要有实力，没有经济和科技实力的国家，不能获得具有专属权利的矿区，独立开发其资源，而只能分享“区域”内活动取得经济利益，这只是很小的一部分。

海上安全利益，是政治、经济利益在国家关系中的延伸。国家海上安全利益主要包括：国家的领土和主权完整；海上地缘政治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安全环境；保证国家发展目标不受到威慑和胁迫；防止新的威胁出现；确保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核心价值观。对中国来说，这些国家安全利益的优先排序是：必须确保

对台湾及其他疆域的领土主权不被分割；必须确保海上经济发展所必需的各种战略资源和外部环境；必须确保进入国际市场的权利和海上通道；必须确保周边地区的稳定；必须确保国家制度和核心价值观不受外力胁迫而改变；必须确保国力增长和目标实现的过程不受到威慑。简单说，就是在海上方向要维护国家领海安全，维护国家的生存和发展。

海上科学研究利益，产生于一个濒海国家在管辖享有的对海洋科学的研究的专属管辖权和在公海享有的海洋科研自由权，这种利益不仅存在于一个国家的管辖海域，更存在于公海。一个国家之所以被称为“海洋大国”或“海洋强国”除了拥有可观的海上运输力量和强大的海上军事力量之外，还表现为这个国家认识、征服和利用海洋的能力，而这个能力与海洋科学的研究的发展程度密切相关。为了解决全球性的重大科学问题，出现了“海洋大科学”（Ocean Megascience）研究，包括全球海洋观测（GOOS）、海洋科学钻探（Scientific Ocean Drilling）、热液海洋过程及其生态系统（Hydrothermal Ocean Processes and Ecosystems）、海洋生物多样性（Ocean Biodiversity）、海岸带综合管理学（Integrated Coastal Management）等领域。这些海洋大科学的研究包括许多区域的和全球的重大课题，例如：海洋与气候变化研究，包括厄尔尼诺现象研究、太平洋周期变化研究、极地冰海变化研究、地球变暖与物质循环等；海底动态与地震研究，包括板块形成过程研究、海底热点区域动态研究、地震产生过程研究等；海洋生态系统研究，包括生态系统结构和物质循环机制研究、深海和地壳内微生物研究、海洋生态环境修复科学技术研究等。这些课题的成果对于揭示地球起源、生命起源、人类起源（海洋人类学）、全球变化规律，研究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海洋健康和废物清除、防灾减灾等，都有重要意义。目前，许多国家正不惜一切代价，自行勘测或购买世界各大洋的海区水文气象资料、海底地形地貌资料和海洋资源分布资料，最大限度地获取海洋科研利益。所以，发展